

項目	認領登記
法令依據	一、戶籍法。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 三、姓名條例及施行細則。 四、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五、民法、行政程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申請人	一、認領人。 二、被認領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 三、利害關係人（無上列一、二申請人時）。 四、受委託人：須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
應備證件	一、一般認領：生父母協同提出之認領同意書。如生父單獨以認領書辦理認領登記者，應提憑黏貼受驗者之正面照片，並蓋有騎縫章之親緣鑑定證明文件。 二、判決認領：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 三、撫育認領：生父撫育證明文件。 四、認領人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及被認領人之戶口名簿、已領國民身分證者應換領國民身分證，得免繳交相片之情形，請參照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相片規格詳見 http://www.ris.gov.tw/187 ）。 五、申請認領同時改從父姓者，應提子女從姓約定書。 六、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 七、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作業要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被認領人以非婚生子女為限。二、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與人同居所生之子女，未經提起否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雖同居者提出法院認證書，仍應不予受理。三、外國人認領本國人子女時，得提具經法院公證之認領公證書文件或符合我國或外國法律認領有效成立之證件申請認領登記。四、未辦理出生登記之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視為婚生子女，不必辦理認領登記。
------	--

<p>作 業 要 領</p>	<p>五、非婚生子女，因其父母結婚視為婚生子女，應由其生父母申請身分更正登記。更正其出生別、補記生父姓名，而不應為認領登記之處理。</p> <p>六、認領係生父之單獨行為，至若生父未得生母同意申辦認領，戶政所仍先受理認領登記，並將認領情形通知被認領之生母，俾利生母考量是否依民法第 1066 條之規定行使否認權；如有生母行方不明或無法提出婚姻狀況證明文等特殊案件，則由生父提出親子關係鑑定報告書辦理認領登記。再者，如生父認領登記後，生母有異議，因認領既不必以訴為之，認領之否認亦無規定應以訴為之，自以意思為之為已足。惟認領或否認認領之意思表示，其有效與否，端視認領人與非婚生子女間有無真實血統聯絡而定，倘有爭執，司法實務上仍許提起相關訴訟，以資救濟。至若生母向認領人行使否認權，對於認領人提起父子關係存在確認之訴前，倘生父認領時提憑親子關係證明文件確認真實血統關係，戶政事務所處理生母之否認權時，仍宜考量事實及證據審認之。(101.3.14 台內戶字第 1010117151 號)(101.3.22 台內戶字第 1010127941 號)</p> <p>七、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與通姦之男子所生子女，在未提起否認之訴獲勝訴判決以前，與妻通姦之男子不得主張為自己之子女出面認領。</p> <p>八、非婚生子女在未經生父認領前，出生別從母系計算。於生父認領後，視為婚生子女，應從父系計算。(以父系之出生別排列，注意應否變更出生別。)</p> <p>九、非婚生子女被他人收養後，其生父如欲認領，經生母同意，應於記事欄記明其生父認領之日期，於父母姓名欄內，填註生父姓名，惟在其收養關係存續中，仍從收養者之姓，但於收養關係終止後，應以書面約定從父姓或母姓。</p> <p>十、撤銷認領登記，應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後，再憑受理。</p> <p>十一、非婚生子女於被認領後仍與生母同住者，生父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受理之戶政事務所，應在被認領者記事欄註記：民國×年×月×日被×地○○○認領為×男(女)約定從父(母)姓民國×年×月×日申登。</p> <p>十二、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子女，推定為婚生子女，提憑法院和解筆錄申請認領於法不合，不得受理。</p> <p>十三、非婚生子女生母於分娩時死亡，可由生父逕行申辦認領登記。</p> <p>十四、非婚生子女經認領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可依其父母協議定之。未為協議者依民法第 1055 條規定辦理。</p>
----------------------------	---

<p>作 業 要 領</p>	<p>十五、被在台無戶籍之華僑認領，可檢附認領人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但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六條核發者除外）申辦。</p> <p>十六、認領後，生父母結婚，原認領記事不宜刪除，惟可免列印。</p> <p>十七、認領為生父對非婚生子女承認為自己子女之單獨行為，以生父與非婚生子女間具有真實之血統關係為要件，雖為叔侄關係同居所生子女仍得認領。</p> <p>十八、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除有姓名條例第 15 條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外，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已成年者，自行決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前 2 項之變更各以 1 次為限。</p> <p>十九、認領登記，如當事人與須隨同改姓者為同一戶內時，無須分別辦理，惟如渠等非同一戶內時，仍應分別辦理。</p> <p>二十、辦理出生、認領、離婚、死亡登記時，如經查該當事人或其子女得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應主動告知申請人辦理。</p> <p>二一、應為認領登記事件經法院裁判確定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p> <p>二二、非婚生子女之生父生母於出生登記前，如確有認領之事實，且已以書面約定子女從姓，於辦理出生登記時，可逕登記為約定之從姓，不辦理姓氏變更登記。</p> <p>二三、『親子鑑定』或『血緣關係鑑定』乃生技公司出具，並非醫療機構，亦非醫事檢驗機構，不得據以辦理認領及出生登記。</p> <p>二四、於 96 年 5 月 25 日至 98 年 7 月 22 日期間，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登記及認領登記係同時辦理者，即非婚生子女於辦理出生登記前已經生父認領且於辦理認領登記時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子女從姓者，其姓氏變更改數，不予計算。</p> <p>二五、如當事人於結婚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內申請結婚登記並指定生效日同時辦理渠等子女出生登記，考量生父母業已申請結婚登記在案，當事人之父母亦甚明確，為兼顧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並達簡政便民之原則，得視同父母已結婚辦理該子女出生登記。為避免民眾往返奔波並達簡政便民，於父母辦竣結婚登記時，得同時續辦更正父姓名登記，記事依戶籍登記記事例 172004「生父母於民國xxx年xx月xx日結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民國xxx年xx月xx日更正生父姓名（約定從父姓）。」記載。-100 年 3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54725 號函。</p>
----------------------------	---

<p>作 業 要 領</p>	<p>二六、內政部基於簡政便民及親子關係確認之衡平考量，有關認領登記、撤銷認領登記所需文件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生父、母協同出具認領書辦理認領登記者，生母或該非婚生子女嗣後如欲否認認領，得提憑無血緣關係之證明文件或法院之確定判決或依家事事件法成立之調解筆錄辦理撤銷認領登記。</p> <p>(二)生父單獨以認領書辦理認領登記者，須提憑親緣鑑定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受理認領登記後，應踐行通知生母及已成年之非婚生子女之程序，俾利生母或非婚生子女行使否認權，如渠等欲辦理撤銷認領登記，應提憑法院之確定判決或依家事事件法成立之調解筆錄辦理。</p> <p>(三)如生母行方不明或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等特殊案件，由生父提出親緣鑑定證明文件憑辦，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辦理-103年7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30216721號函。</p> <p>二七、我國男子與南非籍女子於南非所生子女，倘出生於生父生母結婚之前或推算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南非政府無法開具生母之受胎期間無婚姻狀況證明（單身證明）；惟可於出生證明備註欄(Endorsements)上加註「Father Acknowledged Paternity」(父親承認親權)代替生母之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據以辦理認領登記，無須請當事人另提供生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104年1月12日台內戶字第1030618195號函。</p> <p>二八、有關生母於受胎期間與前配偶婚姻關係仍存續中，其所生之子女為該婚姻關係配偶之婚生子女。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在未有否認子女之訴之勝訴確定判決前，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生母非本國人，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無法確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者，戶政事務所受理是類案件應斟酌當事人全部陳述及善盡行政機關查證義務調查事實及證據，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該項事實(如：由戶政事務所審酌情形認該外國籍生母受胎期間無婚姻狀況，子女係屬非婚生子女)，再依規定核處。如經戶政事務所審認子女為非婚生子女由生父辦理認領登記，嗣後事實證明子女為他人之婚生子女者，因認領無效，依戶籍法 23 條規定，應為撤銷認領登記，並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子女身分問題。另生母為無戶籍國人、大陸人民或港澳居民者，比照辦理。—104年1月7日台內戶字第1030616639號函。</p>
----------------------------	---

- 二九、認領乃生父承認非婚生子女為自己親生子女之謂，只須認領人確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即可；認領人以事實上有意思能力為已足，不以具有行為能力為必要。又未成年之認領人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既得有效為發生親子身分關係之具體法律行為，而申請認領登記僅屬後續附隨之行政程序行為，是應認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屬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者」，是以，未成年之認領人就申請認領登記行為，應認其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不須由法定代理人代其為行政程序。認領子女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為乙類事件，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具有某程度之處分權限，爰經當事人合意由生父認領，並調解成立者，即與提起認領之訴確定裁判有相同效力，並於調解筆錄作成時發生效力。—105 年 8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24468 號函。
- 三十、受理生父母未提憑親子血緣鑑定證明文件之認領案件時，應先行查證生母與認領人之出入境情形，倘認生母受胎期間無自認領人受胎之可能者，宜請其提憑親子血緣鑑定證明文件，始予受理；倘有其他事證，認生母受胎期間無自認領人受胎之可能者，亦同，以防杜不實之認領。—107 年 3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0201 號函。
- 三一、定有法定監護人之非婚生未成年子女，如嗣經其生父認領，且其生父無不能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情形，原法定監護人職務自己失其存在之依據，監護關係自然終止；生父辦理原法定監護人之廢止登記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後，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通知原法定監護人。—108 年 10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39514 號函。
- 三二、按民法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應與生母約定所生子女之從姓，其書面約定以簡政便民為考量，未拘泥於特定之書面形式，生父母既已在認領書約定子女之從姓，已符民法規定，爰無須請渠等於出生證明書再為約定。—109 年 4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12326 號函。
- 三三、有關菲律賓西元 1988 年（民國 77 年）8 月 3 日以後出生之非婚生子女辦理出生登記之規則，非婚生子女之父親姓名得登載在該非婚生子女之出生證明書上，依規定需填妥出生證明之「親子關係／認領聲明書（Affidavit of Acknowledgment / admission of paternity）」—109 年 9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32770 號函。

三四、有關「非婚生子女於出生登記前，已為生父認領，於出生登記同時接續辦理認領之出生別登載」於版更前，新生兒出生登記時之出生別逕從父系排序登載，僅需在生母個人記事檔（RLOX307），將「x 男（x 女）○○○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民國xxx年xx月xx日出生。」職權更正為「男（女）○○○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民國xxx年xx月xx日出生。」無庸另行維護出生登記申請書檔。—110年1月5日台內戶字第1090245846號函。